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勞訴字第313號

原告 陳燦盛

訴訟代理人 陳瑋珊律師

被告 博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博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0年3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7,500元及自民國110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4,960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457,5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自106年9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依兩造所訂聘任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第8條、第10條約定，107年1月起每月工資71,400元，於次月5日發給，並保障年收入120萬元；被告於107年11月30日以歇業為由，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契約，未發給當月工資，原告除得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發給當月1至29日工資69,020元、107年度保障年收入差額352,889元外，並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發給資遣費62,361元，依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第3項

01 規定請求被告發給預告期間20日工資66,667元，依勞動基準法
02 第38條第4項及其施行細則第24條之1規定請求被告發給未休特
03 休假5日工資11,900元等情。聲明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562,837
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
05 息。

06 三、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7 作何聲明或陳述。

08 四、本院之判斷：

09 (一)原告主張：原告自106年9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依系爭契約
10 第8條、第10條約定，107年1月起每月工資71,400元，於次
11 月5日發給，並保障年收入120萬元，被告於107年11月30日
12 以歇業為由，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契約，未
13 發給當月工資、107年度保障年收入差額、資遣費、預告期
14 間20日工資、未休特休假5日工資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契
15 約、勞工保險投保單位被保險人名冊、網路新聞截圖、臺北
16 市政府勞動局108年1月17日函、被告登記資料及原告之薪資
17 帳戶明細、個人薪資明細單、出勤紀錄為證(見原證1至9)，
18 被告對於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未於言
19 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答辯，參酌原告所提上
20 開證據資料，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1 (二)原告請求被告發給107年11月份工資69,020元，為有理由：
22 被告於107年11月30日終止契約時，既未發給當月工資，則
23 原告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0條約定，請求被告發給當月1至
24 29日工資69,020元($71,400\text{元}/\text{月}\div 30\text{日}\times 29\text{日}$)，為有理由。

25 (三)原告請求被告發給107年度保障年收入差額，在282,807元之
26 範圍內，為有理由：

27 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0條約定，被告既應自107年1月起按
28 月發給原告工資71,400元，並保障原告年收入120萬元，且
29 原告主張：被告於當年11月30日終止契約前僅發給工資714,
30 000元($71,400\text{元}/\text{月}\times 10\text{個月}$)、獎金30,840元，加上11月份
31 應發給工資69,020元，合計813,860元等情，與所提個人薪

資明細單、薪資帳戶明細相符(見原證5、6、9)，則原告主張：被告應按原告當年在職日數比例，發給保障年收入差額等語，為有理由。審酌保障年收入120萬元，按全年12個月之比例計算，相當於保障月收入10萬元，是以原告全年在職10個月又29日之比例計算，應保障其收入1,096,667元(10萬元/月×10個月+10萬元/月×29/30個月÷1,096,667元)，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發給當年度保障年收入差額，在282,807元(1,096,667元-813,860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

(四)原告請求被告發給資遣費，在46,173元之範圍內，為有理由：

1.勞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於勞動契約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終止時，由雇主依該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每滿1年發給2分之1個月平均工資之資遣費，未滿1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所謂平均工資，依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4款規定，指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

2.被告既於107年11月30日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契約，則原告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發給資遣費，並非無據。審酌原告主張：其自106年9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107年1月起除每月工資71,400元外，同年6月另有獎金15,840元等語，與所提薪資帳戶明細相符(見原證5)，則其請求被告發給資遣費，應按平均工資74,040元(71,400元/月×6個月+15,840元=444,240元，444,240元÷6個月=74,040元；至於原告請求被告發給之保障年收入差額，是契約終止後應補足者，非屬於契約終止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尚難列入平均工資)及工作年資106年9月1日至107年11月29日計算，在46,173元(74,040元×449/720)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

(五)原告請求被告發給預告期間20日工資，在47,600元之範圍

內，為有理由：

原告自106年9月1日至107年11月29日已繼續工作1年以上3年未滿，故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規定終止契約，應依同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於20日前預告之，原告以被告未經預告逕行終止契約為由，依同法第16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告發給預告期間20日工資，並非無據。審酌原告自107年1日起每月工資71,400元，其請求被告發給同年11月終止契約時相當於20日預告期間之工資，在47,600元(71,400元/月÷30日×20日)之範圍內，為有理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

(六)原告請求被告發給未休特別休假5日工資11,900元，為有理由：

1.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按勞工未休畢之特別休假日數，乘以其1日工資計發，1日工資是指勞工之特別休假於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1日之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其為計月者，則為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前最近1個月正常工作時間所得之工資除以30所得之金額，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4項前段及其施行細則第24條之1第2項第1款定有明文。

2.系爭契約既然是被告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1款規定終止，且原告主張其因此尚有特別休假5日未休，與所提出勤紀錄相符(見原證8)，故原告依上開規定請求被告發給未休特別休假5日工資11,900元(71,400元/月÷30日×5日)，為有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契約第8條、第10條約定、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勞動基準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第3項、第38條第4項前段及其施行細則第24條之1規定，請求命被告給付原告457,500元(107年11月份工資69,020元+107年度保障年收入差額282,807元+資遣費46,173元+預告期間20日工資47,600元+未休特別休假5日工資11,9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0年3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被告敗訴部分，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應依
02 職權宣告假執行，同時宣告被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3 七、本件被告敗訴部分之訴訟費用為裁判費4,960元，應由被告負
04 擔，其餘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05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
06 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87條第1項、勞動事件
07 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09 勞動法庭 法 官 林玲玉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6 日
14 書記官 張婕妤